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
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盧允斌 (02)2771-8121分機16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23501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請依結論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及國防部軍備局，旨述結論及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機關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副本：新竹縣政府、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 112 年度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盧允斌

四、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政府及國防部軍備局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

**財政部 112 年度實地訪查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下稱公所）112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1. 項次二（四）備註欄填載 111 年度盤點結果有作成盤點紀錄並簽請首長核閱，漏作盤點結果統計表。 2. 項次五（一）填載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據公所承辦單位表示，係指遭占用之該鄉波羅段 864 及 898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刻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中，本項誤填。 3. 項次五（二）5 填載「無」定期將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結果彙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惟查公所近 5 年（107 年至 111 年）均有報送該署，據公所承辦單位表示，本項係誤填。 4. 項次五（八）3 辦理情形漏填。 5. 項次五（八）4 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廢止撥用（下稱廢撥）情形。惟本次現勘公所 108 年撥用取得之 71 筆國有土地，部分未依計畫使用，應申請廢撥。本項填載有誤。 6. 項次六填載「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據國產署中區分署	1. 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規定，補作 111 年度盤點結果統計表，報請機關首長核閱。爾後並請注意依規定辦理盤點相關事宜。 2. 爾後請注意依實際管理情形詳實填載自我檢核表，避免填載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以發揮檢核功效。 3. 經管國有不動產用途廢止應廢撥者，請依檢核項目二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4. 請國產署新竹辦事處依產籍列管占用資料通知公所確認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確認有使用，且有繼續使用需要並符合撥用規定者，請公所儘速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無法撥用者，研議以其他適法方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新竹辦事處（下稱國產署新竹辦事處）表示，公所占用該署經管該鄉竹九段9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 7. 公所無所屬管理機關，免填檢核項目項次七及八之辦理情形，惟公所誤填。	式處理。 (2) 確認有使用，惟無需繼續使用者，請公所儘速騰空返還。 (3) 確認無使用者，釐正產籍資料。
二、公所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7 日函核准撥用該鄉祥湖段 759 地號等 71 筆國有土地使用現況、未依計畫使用原因與後續處理方式	1. 本案 71 筆國有土地約 26 公頃，前經行政院核准撥予公所作道路及綠美化用地〔原管理機關大部分為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公所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復國產署新竹辦事處已依撥用計畫使用，惟審計部 112 年初請國產署查明本案土地疑未依計畫使用並遭茶農占用情形，該署同年 2 月 22 日函請公所查復實情，公所同年 3 月 27 日函復略以，本案土地現配合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執行湖口觀星夕照計畫，尚符合撥用計畫使用；遭茶農占用部分，將召開協調會研商處理方式。 2. 本部為瞭解本案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辦理本次實地訪查，現況除道路外，確有大面積土地種植茶樹。相關機關單位說明如下： (1) 公所：本案土地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湖新路兩側，北側位於湖口村（地政登記為祥湖段、三元	1. 各機關奉准撥用國有不動產，應依撥用計畫使用，否則應主動依國產法第 39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第 14 點規定申辦廢撥，移交國產署接管。公所撥用本案土地後，將現況茶樹部分無償交由農會管理，由其會員（即原占用人）負責維護及採收營利，與規定不符，如確定撥用用途廢止，應即依上述規定辦理廢撥。考量茶農使用本案土地面積廣闊，請公所儘速就占用範圍釐清地籍，符合占用處理原則得按現狀移交之規定者，辦妥分割後檢齊文件申請廢撥；不符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段），南側位於湖南村（地政登記為電台段），現況為道路及茶樹等。部分土地業依撥用計畫作道路及綠美化使用，部分刻配合縣府執行觀星夕照計畫，由該府補助開闢道路等公共設施，後續將與縣府協商該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權責。現況為茶樹部分約16公頃，108年申撥時，占種之茶農同意將茶樹統一交由該公所管理維護，故認已作綠美化景觀使用；惟該公所人力及經費有限，撥用後與該鄉農會簽訂契約，無償交予該農會代為管理，由其會員（茶農，即原占用人）續為種植維護，此作法如經認定不符撥用計畫，願配合依法申請土地廢撥，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2) 縣府：觀星夕照計畫係由該府協助公所於本案土地闢建道路、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112年6月30日完工，俟驗收後將移由公所管理維護。 (3) 湖口鄉農會（含茶農）：茶農自民國20幾年即於本案土地耕種茶樹迄今，渠等採收茶葉販售，以維生計，為利取得茶葉產銷履歷，願配合依法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承租茶樹坐落之國有土	現狀移交規定者，應騰空地上物，再申請廢撥。 2. 本案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公所應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依國產法第7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解繳國庫；公所112年2月9日湖所財字第1123300005號函送國產署之111年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漏列本案被占用土地，請修正補列後重新函送該署。 3. 請縣府與公所釐清執行觀星夕照計畫於本案土地闢建之道路、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權責，倘係縣府，應由該府就其坐落土地取具公所同意撥用文件，依法申請撥用；如為公所，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地，取得耕作權。 (4) 軍備局：該局於管理本案土地期間曾就茶農（3人）占用部分土地種植茶樹提起返還土地及繳納不當得利訴訟，獲勝訴判決並執行完畢；至其他遭占種茶樹之土地，適逢公所申請撥用，未提起訴訟；該局經管期間是否曾發放地上物補償費予占用人尚待釐清，可提供訴訟相關資料予公所。	請於接管後續依撥用計畫管理，以符管用合一。 4. 請軍備局查明管理本案土地期間是否曾就地上物補償占用戶，據以函告公所並檢送遭占用土地相關訴訟資料，俾公所完整瞭解被占用土地相關處理過程，以利續處。